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68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原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辦理該署 110 年度聲他字第○號請求人謝○○聲請參加修復式司法方案事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怠未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理評估，逾越法定職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規定，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再經本會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6510號書函請其補正，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刑事訴訟法第250條係就犯罪偵查案件有關無管轄權時之規定，與系爭案件係聲請參加修復式司法方案有間。且依臺東地檢署111年8月25日東檢亮地110聲他○字第○○○○○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函復請求人之書函已明確指出不適合進行修復式司法之理由為請求人所述案情不明，且非屬重大暴力犯罪，是否進行修復式司法係屬受評鑑人法定職權所為，要無不當，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專 員 王孟涵